

2018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申报常见问题释疑

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设立的目的是：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潜心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后期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要求申报的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的 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或非纸质成果）；同时要求申请者所报成果尚未得到任何研究经费资助或未签署任何出版协议，也不能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 10%以上。

2

——后期资助的资助范围包括：

（1）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

（2）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3）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4）坚持在改进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研究成果。

3. 2018

——2018 年后期资助项目（含重大项目、一般项目）拟立 100 项，其中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项目占 10%。

4.

“

”

——该研究成果必须包含的要素有：（1）科学研究成果，且是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的成果；（2）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成果；（3）呈现方式为非纸质，如数据模型、数据库等；（4）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特性的成果。

5.

“

”

——该研究成果主要指在改进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打好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重要研究成果。

6.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

其中需要注意：“心理学”不包括国标中的“医学心理学”二级学科；“体育学”不包括国标中的“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体育保健学”、“运动生物化学”二级学科。

7.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 1-2 年内完成，确有需要者，可延长至 3 年。

8.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可以申报。上述高校系统外的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目。

9.

——实行限额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6项；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只有1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委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2项，有2所以上（含2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委各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

部省合建高校指通过新的机制和模式，在尚无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省份，按“一省一校”原则，重点支持的高校，包括：河北大学、山西大学、内蒙古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广西大学、海南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西藏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等14所高校。

10.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部省合建高校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模式，申报不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盖章。

11.

——根据《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申报限在编的高校教师或研究人员，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要鼓励和组织离退休教师或科研人员申报。

12.

——所在博士后流动站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管理的证明，可以申报。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者，经双方学校同意可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非高校的，项目不能转出，由原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管理与监督责任。

13.

——可以。申报时必须附有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该教师在编在岗的人事证明。

14. 2018

——可以申报，但所报书稿（或非纸质成果）不能是上述基金项目的成果。请同时附上所承担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来源、立项时间及其预期最终成果名称等。

15.

——可以申报，但所报成果应是5年前（2013年1月1日前）获得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

16.

——不一定。后期资助项目提倡联合开展研究，将研究工作与团队建设、出成果与出人才相结合。课题组成员没有年龄及专业技术职务限制。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17. ?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同意，并有两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能是课题组成员）署名推荐。推荐人中最多只能有一位本校专家。

18.

——项目经费执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列明预算细目，同时还要列出分年度经费预算。研究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由项目依托学校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定，统筹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计算公式为：直接费用=资助总额-资助总额×间接费用相应核定比例。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说明。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依托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但学校间接费用和外拨间接费用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核定的间接费用总额。

项目批准立项后，将按照审核通过的分年度预算进行拨款。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后期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调整审批程序，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报教育部备案。

19.

——后期资助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edu.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简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采用统一账号，各申报单位及高校科研管理单位在之前项目申报或其他工作过程中已开通平台账号的，继续使用原账号即可。

申报者需要通过两个步骤完成网上申报，一是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经费预算”；下载《申请书》模板，填写“申报成果介绍”和“推荐人意见”，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学校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二是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成果（PDF版本）及相关证明材料，且不得超过30M。

《申请一览表》由系统自动生成。

20.

——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

（1）在线打印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以下简称《申请一览表》）1份并加盖学校公章（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或主管部门公章（其他高校）。

（2）在线打印的《申请书》1份，并加盖公章。

（3）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1套。

21.

——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先鉴定后结项，通过鉴定，进入出版程序并经社科司审核后，颁发结项证书。社科司委托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随时受理鉴定和结项申请。

22.

——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相关成果发表、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字样。

23.

——为进一步实现评审程序的简洁高效，2018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实行网上通讯评审。

24.

——基于现阶段发展状况，结合当前形势需要，为更好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实施办法的部分要求进行了适度调整，因此，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以项目申报通知规定为准。项目申报通知未涉及内容，执行项目实施办法。